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民政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決議: 如提案表所示。

二、民政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

決議: (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二)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社會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五、社會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 號 | 1 | 提案單位 | 民政局 |
| 案 由 | 為訂定「臺中市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p>一、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為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明定。</p> <p>二、本府為管理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所提撥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特訂定本辦法。</p>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 | |
|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 無 | | |
| 法 規 會 決 議 | <p>一、本案基金性質及其收支保管運用方式，尚須與財政局、主計處就草案內容討論，且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尚未函復提案機關修正意見，提案機關主動撤回本案，俟重新彙整草案後再提會討論。</p> <p>二、同意撤回。</p>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編 號 | 2 | 提案單位 | 民政局 |
| 案 由 | 為訂定「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p>一、本市合併升格前，原臺中市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及火化場由臺中市殯葬管理所管轄訂有「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規則」，原臺中縣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除訂有臺中縣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實施使用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外，均分別由鄉(鎮、市)公所管轄。鄉(鎮、市)公所就其管轄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已分別訂有自治法規，惟考量改制後市有殯葬設施之權責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需整合相關規定，並擬廢止原各鄉(鎮、市)公所所訂定之自治法規。</p> <p>二、本府為配合前揭本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事項，訂定「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p>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 | |
|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 修正通過。 | | |
| 法 規 會 決 議 (第 一 次) | 第一條至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餘條文下次會議審議。 | | |
| 法 規 會 決 議 (第 二 次) | 修正通過。 | | |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 法規會通過名稱 | 名 稱 | 說 明 |
|---|---|--|
|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預審意見。 |
| 法規會通過條文 |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立之。 | 立法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執行。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得委託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執行。 | 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及委託、委任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 二、關係人：指亡者之家屬、收容安置機構或司法警察機關。 三、代辦業者：指受關係人委任之殯葬服務業者。 四、入館：指屍體進入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 五、出館：指屍體由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出殯或運出。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立殯葬設施：指本府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等及附屬相關設施。 二、關係人：指亡者之家屬或收容安置機構，或司法警察機關。 三、代辦業者：指受關係人委任之殯葬服務業者。 四、入館：指屍體進入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 五、出館：指屍體由公立殯儀館或其附屬相關設施出殯或運出。 | 本辦法用詞定義。 (法規會意見) 除第一款「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等字修正「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外，餘如預審意見。 |
| 第四條 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應設置公立公墓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並 | 第四條 公立公墓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墓應設置登記簿永久 |

| | | |
|---|---|--|
| <p>永久保存：</p> <p>一、墓基編號。</p> <p>二、營葬日期。</p> <p>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p> <p>五、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墓主應通知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辦理變更。</p> | <p>一、墓基編號。</p> <p>二、營葬日期。</p> <p>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p> <p>四、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墓主應通知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辦理變更。</p> | <p>保存，及登記簿應登載事項。爰此，明定公立公墓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及其應登載事項。</p> <p>二、公立公墓由各區公所及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管理，爰於第二項明定，如登記簿登載事項有所變更時，應通知區公所及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辦理變更。</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公墓僅係設施，非機關，不得為登記簿設置主體，應修正為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公墓墓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提出申請，經核發埋葬許可，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施工、埋葬。</p> <p>二、申請未許可前，申請人得撤回申請；申請許可後未埋葬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註銷公墓使用，逾期申請註銷者，不予退費。</p> |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墓墓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提出申請，經核發埋葬許可，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施工、埋葬。</p> <p>二、不得預留墓穴及同一死亡者以申請使用一墓基為限。</p> <p>三、申請許可前，申請人得撤回申請及退費；申請許可後未埋葬前，申請人得於許可日起十日內申請註銷公墓使</p> | <p>一、參酌目前申請公墓办理流程，明定申請使用公立公墓之程序、應備文件、消極要件及後續變更事宜。</p> <p>二、顧慮申請人因為親人往生，尚處於悲傷中，或因風水因素，爰於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申請人得撤回申請或變更申請。</p> <p>三、另為維護衛生及讓大體早日入土為安，爰於第五款明定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營葬，逾期得廢止許可。</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項第四款與母法「臺中市殯葬管理自</p> |

| | | |
|---|--|--|
| <p>三、未埋葬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申請變更期限者，不予受理；變更後位置之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應退還差額。</p> <p>同一亡者以申請使用一墓基為限。</p> | <p>用及退費，逾期申請註銷者，不予退費。</p> <p>四、未埋葬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申請變更期限者，不予受理；變更後位置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應退還差額。</p> <p>五、申請人應自許可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營葬，逾期廢止其許可，並不予退費。</p> | <p>治條例」第十七條不符，應刪除。</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
| <p>第六條 營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營葬時應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明及埋葬許可證明，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規定建造墳墓。</p> <p>二、造墓者應依許可之位置及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p> <p>三、營建墳墓施工前及竣工後，均應通知公墓管理人員至現場確認或查驗。施工時應將廢土及雜物清除，不得任意棄置。毀損鄰墓或公共設施者，應於完工前無條件負責修復，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p> <p>四、埋葬棺柩時，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因傳染病死亡</p> | <p>第六條 營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營葬時應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明及埋葬許可證明，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規定建造墳墓。</p> <p>二、造墓者應依許可之位置及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營建墳墓施工前及竣工後，均應通知公墓管理人員至現場確認或查驗。施工時應將廢土及雜物清除搬運離公墓，不得任意棄置。毀損鄰墓或公共設施者，應於完工前無條件負責修復，違反者負賠償責任。</p> <p>四、埋葬棺柩時，棺面應</p> | <p>一、參酌目前申請營葬辦理流程，明定營葬時造墓者及公墓管理人員應遵循之程序。</p> <p>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是於第一款明定，營葬時應提出之文件，並明定應按公墓管理人員測定之位置及面積，建造墳墓。</p> <p>三、第三款明定，公墓管理人員於施工前及竣工後，有確認及查驗之義務。營葬時應注意施工周遭環境，不得製造污染，有損害時，負賠償責任。</p> <p>四、第四款係將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納入。</p> |

| | | |
|---|---|--|
| <p>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深埋。墓頂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p> <p>原有墳墓修繕，應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並依原墳墓面積、高度及形式修繕，不得檢、洗骨再葬。</p> | <p>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至少一百二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p> <p>五、原有墳墓修繕，應向區公所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並依原墳墓面積、高度及形式修繕，不得重新檢(洗)骨再葬。</p> | <p>五、第五款明定墳墓修繕時應注意事項，且不得重新檢(洗)骨再葬。</p> <p>(法規會意見)</p> <p>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後段：「；其他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有特殊原因未能火化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深埋。」，究深埋之深度為何？授權提案機關徵詢衛生局後確認。</p> <p>二、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第二項。</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七條 公立公墓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墳墓(墓基)周圍，應保持整潔美觀，並接受公墓管理人員指導。</p> <p>二、祭掃時，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焚化冥紙及燃香燭應注意防範火災。</p> <p>三、非經許可不得挖掘。</p> <p>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人員應即通知墓主限期處理。</p> | <p>第七條 公立公墓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墳墓(墓基)周圍，應保持整潔美觀，並接受公墓管理人員指導。</p> <p>二、祭掃時，祭品不得隨地棄置，焚化冥紙及燃香燭應注意防範火災。</p> <p>三、非經許可不得挖掘。</p> <p>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人員應即通知墓主逕行處理。</p> | <p>一、為維護公墓環境與景觀，爰於第一項明定遺族祭掃時，應遵守之事項。</p> <p>二、第二項規定，墳墓如有損壞時，公墓管理人負有通知墓主之責任。</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第一項第二款「祭品不得隨地棄置」等字修正為「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
| <p>第八條 墳墓起掘遷葬，墓主或其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除戶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管理人員確認，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核發起</p> | <p>第八條 墳墓起掘遷葬，墓主或其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除戶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公墓管理人員確認，由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核發</p> | <p>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墓內之棺槨、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主管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爰依上開</p> |

| | | |
|---|--|---|
| <p>代辦業者辦理屍體入館者，如終止委託或變更代辦業時，應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報。</p> | <p>委託代辦業者辦理者，如終止委託或變更代辦業者時，應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報。</p> | <p>止委託或變更代辦業者時，應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報。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十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一條 屍體入殯儀館時，其隨身財物由關係人取出，並繫上識別手環及置入裝屍袋後，始得冰存。識別手環於屍體入殯時，經關係人核對並確認屍體無誤後，始得取下。</p> | <p>第二十條 屍體入殯葬館時，其隨身財物由關係人取出，並繫上識別手環及置入裝屍袋後，始得冰存。識別手環於屍體入殯時，經關係人核對並確認屍體無誤後，始得取下。</p> | <p>屍體入館時，其隨身財物由關係人取出，並繫上識別手環及置入裝屍袋後。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十一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p> |
| <p>第十二條 屍體腐壞或出現異味，關係人應告知生命禮儀管理所，並用二層裝屍袋妥善處理後，始得存放指定之冷凍櫃位。 屍體放置停柩室出現異味或棺木有裂漏情形，應立即修補或出館。</p> | <p>第二十一條 屍體腐壞或出現異味，關係人應告知生命禮儀管理所並用二層裝屍袋妥善處理後，始得存放指定之冷凍櫃位。 屍體放置停柩室出現異味或棺木有裂漏情形，應立即出館。</p> | <p>屍體腐壞或出現異味處理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十二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三條 屍體冷凍庫及停柩室內不得設置幕帳或其他裝飾物，並禁止使用火燭、焚燒冥紙或遺物等行為。 停柩室後方供桌使用後，應將各項祭品收拾乾淨並回復原狀。</p> | <p>第二十二條 屍體冷凍庫及停柩室內不得設置幕帳或其他裝飾物，並禁止使用火燭、焚燒冥紙或遺物等行為。 停柩室後方供桌，使用後應將各項祭品收拾乾淨並回復原狀。</p> | <p>屍體冷凍庫及停柩室內不得設置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十三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四條 屍體由停柩室轉存冷凍庫時，關係人應於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p> | <p>第二十三條 屍體由停柩室轉存冷凍庫時，關係人應於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移轉手續。</p> | <p>屍體由停柩室轉存冷凍庫時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十四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五條 瞻視屍體應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登記，由管理人員陪同前往，每次瞻視以十分鐘為</p> | <p>第二十四條 瞻視屍體應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登記，由管理人員陪同前往，每次瞻視以十</p> | <p>瞻視屍體時間。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十五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掘許可證明後，始得為之。起掘後應將廢棄物清除，墓基整平。</p> | <p>起掘許可證明後，始得辦理。起掘後應將廢棄物清理運除，墓基整平。</p> | <p>規定，明定墳墓起掘遷葬程序。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p> |
| <p>(刪除)</p> | <p>第九條 公立公墓內禁止濫葬、露棺、露置骨灰(骸)罈(罐)、骨骸或屍體、掘取土石、摘伐花木或其他足以損壞各項設施及非法棄置廢棄物之行為。管理人員發現時除應立即制止取締外，並依法辦理。</p> | <p>為維護公立公墓周遭環境，明定各款禁止行為及管理人員應即時依法處理。 (法規會意見) 因母法「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條例」第十五條業已明定，本條刪除，以下條次配合調整。</p> |
| <p>第九條 屍體入殯儀館時，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並依指定位置存放： 一、醫療機構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療機構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四、警察機關出具之屍體待驗文件或檢察官之屍體冰存通知。 五、醫院開具之死亡通知或由醫師具名之死亡診斷文件。 六、關係人填具並由代辦業者連帶保證之寄存屍體切結書。 持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入館者，應於入館後二日內補送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之一。 以第一項第四款文件入館者，得由殯葬服務業辦理入館申請。</p> | <p>第十八條 屍體入殯儀館時，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並依指定位置存放： 一、醫療機構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療機構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四、警察機關出具之屍體待驗文件或檢察官之屍體冰存通知。 五、醫院開具之死亡通知或由醫師具名之死亡診斷文件。 六、關係人填具並由代辦業者連帶保證之寄存屍體切結書。 持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入館者，應於入館後二日內補送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之一。 以第一項第四款文件入館者，得由殯葬服務業辦理入館申請。</p> | <p>屍體入殯儀館時，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文件之一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九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p> |
| <p>第十條 前條關係人委託</p> | <p>第十九條 屍體入殯儀館</p> | <p>委託代辦業者辦理者，終</p> |

| | | |
|--|---|---|
| 限。 | 分鐘為限。但例假日僅十時及十五時各開放登記及瞻視一次。 | |
| 第十六條 關係人申請屍體出館，應於出館前一日填具申請書及屍體領取切結書向生命禮儀管理所提出；並於繳清規費，確認屍體無誤後，始得辦理出館。但申請於例假日出館者，應於生命禮儀管理所上班時間內辦理。 | 第二十五條 關係人申請屍體出館，應於出館前一日前填具申請書及屍體領取切結書向生命禮儀管理所提出；並於繳清規費，確認屍體無誤後，始得辦理出館。但申請例假日出館者，應於生命禮儀管理所上班時間內辦理。 | 屍體出館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十六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
| 第十七條 屍體退冰、洗身及著裝，應依性別分別在男、女屍體化妝室內進行；腐臭屍體應在生命禮儀管理所指定地點進行。 | 第二十六條 屍體退冰、洗身及著裝，應依性別分別在男、女屍體化妝室內進行；腐臭屍體應在生命禮儀管理所指定地點進行。 | 屍體退冰、洗身及著裝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十七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
| 第十八條 進入屍體化妝室之工作人員，應佩帶生命禮儀管理所製發之工作證；男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女性屍體化妝室，女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男性屍體化妝室。 | 第二十七條 進入屍體化妝室之工作人員，應佩帶生命禮儀管理所製發之工作證；男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女性屍體化妝室，女性工作人員禁止進入男性屍體化妝室。 | 入屍體化妝室之工作人員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十八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
| 第十九條 屍體化妝室內之設備應依生命禮儀管理所規定之使用須知使用，使用後應清潔及歸位，遺留之廢棄物應裝入垃圾袋，並負責清除之。 各項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損壞者，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八條 屍體化妝室內之設備應依生命禮儀管理所規定之使用須知使用，使用後應清潔及歸位，遺留之廢棄物應裝入垃圾袋，並負責清除之。 各項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壞損者，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 屍體使用體化妝室內之設備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十九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
| 第二十條 關係人或受其委託之代辦業者得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使用 | 第二十九條 關係人或受其委託之代辦業者得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使 | 禮廳或靈堂申請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二十 |

| | | |
|--|---|--|
| <p>禮廳或靈堂；屍體未存放生命禮儀管理所者，申請時應檢具死亡證明書並繳清規費，且不得申請使用靈堂。</p> <p>禮廳申請後如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期限內取消或變更者，取消或變更前之規費仍應繳納。但因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取消或變更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禮廳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時，生命禮儀管理所得提供他人使用。</p> | <p>用禮廳或靈堂；屍體未存放生命禮儀管理所者，申請時應檢具死亡證明書並繳清規費，且不得申請使用靈堂。</p> <p>禮廳申請後如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或變更禮廳，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期限內取消或變更者，取消或變更前之規費仍應繳納。但因第八條第二項之情形取消或變更者，不在此限。</p> | <p>條。</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二十一條 禮廳除下列規定情形外，應在申請使用時間內佈置：</p> <p>一、申請上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前一日下午先行佈置。但應於下午九時前停止佈置。</p> <p>二、申請下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當日上午先行佈置。</p> <p>禮廳佈置應算入使用時間。但依前項規定提前佈置者，應依實際使用時間依規定加收金額計費。</p> <p>於停柩室舉行告別</p> | <p>第三十條 禮廳除下列規定情形外，應在申請使用時間內佈置：</p> <p>一、申請上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前一天下午先行佈置。但應於晚上九時前停止佈置。</p> <p>二、申請下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當天上午先行佈置。</p> <p>禮廳佈置應算入使用時間。但依前項規定提前佈置者，應依實際使用時間按使用規費標準表所訂每小時加收金額計費。</p> | <p>禮廳申請使用時間規定。（法規會意見）</p> <p>一、調整條次為第二十一條。</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第二十四條 使用禮廳、靈堂及停柩室內各項設施，如有損壞，申請人應負責賠償。</p> | <p>第三十一條 禮廳、靈堂及停柩室內各項設施應小心使用，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p> | <p>禮廳、靈堂及停柩室內各項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二十四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p> |
| <p>第二十五條 屍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火化： 一、未取得火化許可證明。 二、使用不合規格之棺木。 三、棺木或屍體內有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p> |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屍體不得火化： 一、未取得火化許可證明。 二、使用不合規格之棺木。 三、棺木或屍體內放置危險物品、易爆物及使用石灰或油灰封棺者。 火化屍體應於下午四時前送達。</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屍體不得火化。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二十五條。 二、第三款文字與母法「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不同，授權提案機關研究確認。</p> |
| <p>第二十六條 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應設置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編號。 二、存放日期。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亡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記載之事項。</p> | <p>第十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編號。 二、存放日期。 三、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亡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存放者應通知區</p> | <p>一、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及其記載事項。爰此，明定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及其記載事項。 二、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屬區公所負責管理，爰於第二項明定，如登記簿記載事項有所變更時，存放者應通知區公所辦理變更。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二十六</p> |

| | | |
|--|---|---|
| <p>式者，得視停柩室使用情況於出殯前一日下午六時後，向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先行佈置。</p> | <p>未申請使用禮廳而於停柩室舉行告別式者，得視停柩室使用情況於出殯前一天下午六時後，向本所申請先行佈置。</p> | |
| <p>第二十二條 禮廳、靈堂及停柩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焚燒冥紙、遺物及祭品。</p> <p>二、不得使用探照燈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並應依管理人員指示用電。</p> <p>三、靈堂及停柩室不得使用擴音設備；禮廳於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p> <p>前項第三款使用擴音設備應遵守噪音管制法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違反者管理人員得關閉電源。</p> | <p>第三十二條 禮廳、靈堂及停柩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焚燒冥紙、遺物及祭品。</p> <p>二、不得使用探照燈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並應依生命禮儀管理所管理人員指示用電。</p> <p>三、靈堂及停柩室不得使用擴音設備；禮廳於夜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p> | <p>禮廳、靈堂及停柩室之使用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一、調整條次為第二十二條。</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
| <p>(刪除)</p> | <p>第三十八條 使用擴音設備應遵守噪音管制法及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違反者管理機關得關閉電源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九十六條規定處分。</p> | <p>違反使用擴音設備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
| <p>第二十三條 使用禮廳、靈堂或停柩室後，應於一小時內將所有佈置物品及祭品清除，並將設備及場地清理乾淨後點交管理人員；未於規定時間清理者，依其占用時間加收規費。</p> | <p>第三十三條 使用禮廳、靈堂或停柩室後，應於一小時內將所有佈置物品及祭品清除，並將設備及場地清理乾淨後點交生命禮儀管理所管理人員；未於規定時間清理者，依其占用時間加收規費。</p> | <p>使用禮廳、靈堂或停柩室後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一、調整條次為第二十三條。</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

| | | |
|--|--|---|
| <p>前項登載事項如有變更，存放者應通知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辦理變更。</p> | <p>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辦理變更。</p> | <p>條。 二、參考第四條立法例修正。</p> |
|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除戶戶籍謄本、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提出申請，經許可並繳納使用規費，始得存放。</p> <p>二、骨灰(骸)之安置，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或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指定位置。</p> <p>三、未存放前，申請人得自許可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申請變更期限者，不予受理。變更後位置之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應補足差額；其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應退還差額。</p> | <p>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除戶謄本、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提出申請，經許可並繳納使用規費，始得存放。</p> <p>二、骨灰(骸)之安置，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或由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指定位置。</p> <p>三、申請許可後且未存放前，申請人得於許可日起十日內，向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註銷骨灰(骸)存放及退費，逾期申請註銷者，不予退費。</p> <p>四、申請許可後且未存放前，申請人得於許可後二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變更後位置之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應補足其差額；使用規費較原位置</p> | <p>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並參酌目前申請骨灰(骸)存放設施办理流程，爰於第一款明定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二、第二款明定，申請人得自行選位或由區公所指定位置，以資遵循。</p> <p>三、顧慮申請人因為親人往生，尚處於悲傷中，或因風水因素，爰於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申請人得撤回申請或變更申請。依民俗習慣，倘骨灰(骸)罈(罐)已置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位者，即視為使用，故此情形不得申請註銷或變更位置。</p> <p>四、為免資源浪費，於第五款明定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存放，逾期得廢止許可。 (法規會意見)</p> <p>一、調整條次為第二十七</p> |

| | | |
|---|--|---|
| | <p>低者，其差額予以退還。逾上述申請變更期限者，視為重新申請，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p> <p>五、申請人應自許可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存放手續，逾期廢止其許可，已繳使用規費不予退還。</p> | <p>條。</p> <p>二、第三款及第五款均與母法「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無息退還之規定抵觸，故刪除。</p> |
| <p>第二十八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其大小、型式應與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規格相符。</p> <p>二、骨灰(骸)罈(罐)應嚴密封妥，並明確標示受奉置者姓名。</p> <p>三、骨灰(骸)之關係人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時，應向管理人員登記，不得私自進出。但於清明時期或舉辦普渡法會時，不在此限。</p> <p>四、在指定位置擺設祭品，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p> <p>五、焚化冥紙、燃香燭應在指定位置行之，並注意防範火災。</p> <p>六、各項設施不得毀損，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七、未經許可不得參觀骨</p> | <p>第十二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骨灰(骸)罈(罐)由申請人自行準備，其大小、型式應與骨灰(骸)存放單位之規格相符。</p> <p>二、骨灰(骸)罈(罐)應嚴密封妥，並明確標示受奉置者姓名。</p> <p>三、骨灰(骸)之關係人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內祭拜時，應向管理人員登記，不得私自進出。但於清明時期或舉辦普渡法會時，不在此限。</p> <p>四、在指定位置擺設祭品，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p> <p>五、焚化冥紙、燃香燭應在指定位置行之，並注意防範火災。</p> <p>六、各項設施不得隨意損壞，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七、未經許可不得參觀骨</p> | <p>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基此，並參酌現有骨灰(骸)存放維護之規定，爰明定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時應遵循事項。</p> <p>(法規會意見)</p> <p>一、調整條次為第二十八條。</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第三款但書之期間，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公告之。</p> | <p>灰(骸)存放設施。</p> | |
| <p>第二十九條 存放者或其關係人申請移出骨灰(骸)罈(罐)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許可後始得移出。原骨灰(骸)存放設施空間，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無條件收回。</p> | <p>第十三條 存放者或其關係人申請骨灰(骸)罈(罐)領回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申請許可後始得領回。原骨灰(骸)存放設施空間，由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無條件收回。</p> | <p>申請骨灰(骸)罈(罐)領回時，應備之文件、程序及公所無條件收回該骨灰(骸)存放設施。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二十九條。 二、母法「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係申請移出非申請領回。</p> |
| <p>第三十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骨灰(骸)罈(罐)受損者，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應通知存放者限期處理；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存放者負擔。</p> | <p>第十四條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毀損，致骨灰(骸)罈(罐)受損者，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應通知存放者限期處理；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代為處理，其費用由存放者負擔。</p> | <p>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毀損時之處理方式，以供遵循。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三十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p> |
| <p>(刪除)</p> | <p>第十五條 本市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因公共工程、特殊情事變更或其他公共利益，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報經民政局專案同意者，該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得免予提供該區以外之民眾使用。</p> | <p>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屬係由鄉(鎮、市)公所設置，基於維護當地民眾原有權益，或因公共工程、特殊情事變更等公共利益考量，爰明定區公所報經本府專案同意者，該設施得僅提供該區民眾使用。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
| <p>第三十一條 申請骨灰</p> | <p>第十六條 申請骨灰罈</p> | <p>一、有時因為風水、等待</p> |

| | | |
|--|--|--|
| <p>(骸)罈(罐)暫厝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提出，經許可並繳納保管費及保證金後，始得暫厝。</p> <p>前項暫厝一次為六個月，期滿得再次申請。暫厝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p> <p>暫厝期間屆滿，未移出骨灰(骸)罈(罐)，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區公所或生命禮儀管理所代為處理，並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p> | <p>(罐)暫厝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提出申請，經許可並繳納保管費及保證金，始得暫厝。</p> <p>前項暫厝一次為六個月，期滿得再次申請。暫厝期間不得超過一年。</p> <p>暫厝申請使用期間屆滿，未領回骨灰罈(罐)，經通知二次仍未處理時，得由管理機關代為處理，選擇存放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並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p> | <p>好時程或納骨塔位置等因素，尚未將骨灰罈(罐)存放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而有暫厝之需要。由於暫厝，仍係將骨灰罈(罐)存放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是有關申請程序及文件仍按申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之規定辦理。</p> <p>二、避免暫厝時間過長，及讓亡生者骨灰罈(罐)能儘早長久安置，是明定暫厝時程，以資遵循。</p> <p>三、家屬逾暫厝期間仍不領回骨灰罈(罐)時，產生如何處理之困擾，遂於第三項明定，本市得處理之方式，並基於公平性原則，明定以保證金充抵相關費用。</p> <p>(法規會意見)</p> <p>一、調整條次為第三十一條。</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
| <p>(刪除)</p> | <p>第十七條 為維護骨灰(骸)存放設施安全及環境衛生，禁止持香及攜帶祭品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內，骨灰(骸)存放設施開放櫃位供民眾追思時間如下：</p> <p>一、清明節前後十二天。</p> <p>二、中元節前後三天。</p> <p>前項規定以外時間，民眾僅得至各堂、塔一樓地藏王處祭拜。</p> | <p>為維護骨灰(骸)存放設施安全及環境衛生制定本條。</p> <p>(法規會意見)</p> <p>本條已於第二十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範，應刪除。</p> |

| | | |
|---|---|---|
| (刪除) | 第三十五條 火化機房除經火化場管理人員許可外，不得進入。 | 火化機房除經火化場管理人員許可外，不得進入。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
| (刪除) | 第三十六條 車輛或人員進入公立殯葬設施應遵守交通標線、管理人員指揮及生命禮儀管理所或區公所停車規定。 | 車輛或人員進入公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
| 第三十二條 公立殯葬設施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炊煮、任意張貼、撒冥紙及亂丟垃圾、棄置畜禽或製造髒亂妨礙觀瞻之行為。 二、放置花圈、寶蓮燈或其他妨礙通行之物品。 三、妨礙公序良俗或公眾安寧之行為。 四、毀損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五、亂吐檳榔汁、亂丟煙蒂、室內抽菸或其他製造髒亂之行為。 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由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視同廢棄物處理，並逕行移置，移置費用由關係人或代辦業者負擔。 | 第三十七條 公立殯葬設施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炊煮、任意張貼、撒冥紙及亂丟垃圾、棄置雞鴨或製造髒亂妨礙觀瞻之行為。 二、放置花圈、寶蓮燈或其他妨礙通行之物品，違反者生命禮儀管理所得逕行移置並視同廢棄物清運處理，移置費用由關係人或代辦業者負擔。 三、妨礙公序良俗或公眾安寧之行為。 四、損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五、亂吐檳榔汁、亂丟煙蒂、室內抽菸或其他製造髒亂之行為。 | 公立殯葬設施內不得有之行為。 (法規會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三十二條。 二、第二款後段應獨列為第二項。 三、餘略作文字修正。 |
|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明定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調整條次為第三十三條。 二、餘如提案條文。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
| 編 | 號 | 3 | 提案單位 | 教育局 |
| 案 | 由 | 為訂定「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 明 | <p>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p> <p>二、為獎勵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爰訂定「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p> <p>三、檢附「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p> | | |
| 辦 |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 | 制 | 局 |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 |
| 初 | 審 | 意 | 見 | |
| 法 | 規 | 會 | 修正通過。 | |
| 預 | 審 | 決 | 議 | |
| 法 | 規 | 會 | 修正通過。 | |
| 決 | | 議 | | |

臺中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

| 法規會通過名稱 | 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 臺中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
| 條文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明定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以下簡稱幼兒園）。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幼兒園之下列人員： 一、園長。 二、主任。 三、教師。 四、教保員。 五、助理教保員。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以下簡稱幼兒園）。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前項幼兒園之下列人員： 一、園長。 二、主任。 三、教師。 四、教保員。 五、助理教保員。 |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法規會意見） 一、提市政會議時應於說明欄加強說明第一項「社區互助式」及第二項「主任」之依據或幼托整合後職稱改變情形。 二、餘如預審條文。 |
| 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設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會），其任務如 | 第六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二、其他重要事項。 | 明定評選會任務。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

| | | |
|--|---|---|
| <p>下：</p> <p>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p> <p>二、其他有關獎勵評選事項。</p> | | |
| <p>第五條 評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一、教育局代表。</p> <p>二、公私立幼兒園代表。</p> <p>三、學者專家。</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評選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者，由教育局補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止。</p> | <p>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p> <p>評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教育局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p> <p>二、學者專家。</p> <p>三、公私立幼兒園代表。</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 <p>明定設置評選會、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等。</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
| <p>(刪除)</p> | <p>第五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教育局解聘者；其缺額，由教育局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p> | <p>明定委員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
| <p>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 <p>第七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p> | <p>明定評選會召開決議及迴避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刪除第三項迴避規定，回歸行政程序法迴避規定。</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

| | | |
|---|--|---|
| <p>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四、經教育局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p> <p>五、已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表揚者。</p> | <p>處分。</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教育局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p> <p>六、已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獲中央相同性質表揚者。</p> | |
| <p>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依各園實際收托幼童總數推薦：</p> <p>一、一百人以下者：每園一名。</p> <p>二、一百零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每園二名。</p> <p>三、二百零一人以上三百以下者：每園三名。</p> <p>四、三百零一人以上四百人以下者：每園四名。</p> <p>五、四百零一人以上者：每園五名。</p> | <p>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依各園實際收托幼童總數推薦：</p> <p>一、收托一百人以下：每園一名。</p> <p>二、收托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每園二名。</p> <p>三、收托二百零一人至三百人：每園三名。</p> <p>四、收托三百零一人至四百人：每園四名。</p> <p>五、收托四百零一人以上：每園五名。</p> | <p>明定申請教保服務人員獎勵之名額。</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
| <p>第十二條 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件不予受理：</p> <p>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p> <p>二、申請人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p> | <p>第十三條 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p> <p>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p> <p>二、申請人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p> <p>三、申請人有第十一條情形，仍提出申請。</p> | <p>明定不受理之決議。</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
| <p>第十三條 幼兒園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提出申請，評選會應於同年六月至七月召開，評選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評</p> | <p>第十四條 幼兒園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提出申請，評選會應於同年六月至七月召開，評選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評</p> | <p>明定評選會議召開之時程、申請及公告時程。</p> <p>(法規會意見)</p> <p>略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選如有必要得邀請參選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評選結果應由教育局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p> | <p>選如有必要得邀請參選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評選結果應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p> | |
| <p>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為優良者，教育局應公開表揚。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得依規定敘獎。</p> | <p>第十五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發給獎狀予以獎勵。</p> | <p>明定獎勵方式。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五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為優良後，發現有不予獎勵之情形時，教育局應予撤銷。</p> | <p>第十六條 經評選為優良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不得參加評選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獎勵並公告之，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p> | <p>明定撤銷獎勵資格、返還獎勵、撤銷敘獎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定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

| | | |
|---|---|--------------------------------------|
| | 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
| <p>第七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p> <p>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教育局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p> <p>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p> <p>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前項幼兒園許可設立或登記起算年期，溯及至改制幼兒園前之幼稚園、托兒所立案日。</p> | <p>第八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教育局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獎勵：</p> <p>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教育局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p> <p>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p> <p>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前項幼兒園許可設立或登記起算年期，溯及至改制幼兒園前之幼稚園、托兒所立案日。</p> | <p>明定幼兒園獎勵之事項。(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意見。</p> |
| <p>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本市幼兒園，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幼兒園初審後，由幼兒園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p> <p>一、服務資深：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p> <p>二、服務績優：連續從事教保服務三年以上或於偏遠幼兒園服務滿二年，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p> <p>三、研究績優：連續從事教保服務三年以上或於偏遠幼兒園服務滿二</p> | <p>第九條 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本市幼兒園，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教育局規定期限內由幼兒園負責初審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p> <p>一、服務資深：現職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p> <p>二、服務績優：任職本市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偏遠幼兒園需服務滿二年)，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p> <p>三、研究績優：任職本市幼</p> | <p>明定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之類別。(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意見。</p> |

| | | |
|--|---|--|
| <p>年，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p> | <p>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偏遠幼兒園需服務滿二年)，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p> | |
| <p>第九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受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處罰，於提出申請截止日前仍未改善完竣者。</p> <p>二、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教育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p> <p>三、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四、經教育局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p> <p>五、已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表揚者。</p> | <p>第十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處罰，於提出申請截止日前仍未改善完竣者。</p> <p>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教育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p> <p>四、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教育局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p> <p>六、已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表揚者。</p> | <p>明定幼兒園申請獎勵之限制。(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意見。</p> |
| <p>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受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處罰。</p> <p>二、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p> <p>三、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p> | <p>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處罰。</p> <p>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p> | <p>一、明定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之限制。</p> <p>二、如幼鐸獎等相關獎項。(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五款「獲」筆誤，應更正為「或」。</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編 號 | 4 | 提案單位 | 社會局 |
| 案 由 | 為訂定「臺中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p>一、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依據本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爰研擬訂定「臺中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草案)。</p> <p>二、目前適用之「臺中市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及「臺中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將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失效。</p> <p>三、另因幼托整合後，托兒所統一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責，且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僅表列托嬰中心，故重新研擬訂定本草案。</p>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 如逐條說明 | | |
| 法規會預審 | 修正通過 | | |
| 法規會大會 | 修正通過 | | |

臺中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草案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業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通過，並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7831 號令公布施行，正式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本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本辦法。此外，因應幼托整合後，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並統一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責，僅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托嬰中心為社會局主責，故針對托嬰中心兒童之團體保險訂定本草案，全文共十一條，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制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規範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訂定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即應依法辦理投保，維護兒童權益，另敘明保險契約內各關係人之名稱。(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之保險事故項目。(草案第五條)
- 六、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草案第六條)
- 七、明訂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受益人負擔保險費之比例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全額補助之適格對象。(草案第七條)
- 八、明訂保險有效時間、保險效力發生及終止暨異動時，各相關人應處理之作業。(草案第八條)
- 九、訂定要保作業程序及規範。(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依據，以維被保人權益。(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草案

| 法規會通過名稱 | 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 臺中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 本辦法名稱。 |
| 法規會通過條文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訂定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托嬰中心，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設置之臺中市公私立托嬰中心。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托嬰中心，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設置之臺中市公私立托嬰中心。 | 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 |
| <p>第四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p> <p>本保險以托嬰中心為要保人，兒童為被保險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承保機構為保險人。</p> | <p>第四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p> <p>本保險以托嬰中心為要保人，兒童為被保險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承保機構為保險人。</p> | 明定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即應依法辦理投保，維護兒童權益，另敘明保險契約內各關係人之名稱。 |
| <p>第五條 本保險之責任範圍如下：</p> <p>一、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者。</p> <p>二、因傷害需治療者。</p> <p>三、因疾病需住院治療者。</p> <p>四、其他意外事故需治療者。</p> | <p>第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但不包括疾病門診治療。</p> | 訂定保險事故項目。 |
| 第六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第六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訂定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 |

| <p>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p> | <p>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p> | |
|---|---|---|
| <p>第七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社會局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負擔，並於送托時繳納。但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托嬰中心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由社會局審查後予以全額補助：</p> <p>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兒童。</p> <p>二、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兒童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p> | <p>第七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本局負擔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負擔，並於送托時繳納。但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托嬰中心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由本局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p> <p>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兒童。</p> <p>二、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兒童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p> | <p>訂定政府及受益人負擔保險費之比例及政府全額補助之適格對象。</p> |
| <p>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兒童，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p> <p>托嬰中心於保險有效期間中途收托兒童者，自收托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收托前期間之保險費。</p> <p>托嬰中心於保險有效期間停托兒童者，自停托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要保人應通知社會局及保險人，並由保險人依所剩月數比例</p> | <p>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兒童，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p> <p>托嬰中心於保險有效期間中途收托兒童者，自收托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收托前期間之保險費。</p> <p>托嬰中心於前項保險有效期間停托兒童者，自停托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p> | <p>明訂保險有效時間、保險效力發生及終止暨異動時，各相關人應處理之作業。</p> |

| | | |
|--|--|-------------------------------|
| <p>退還保險費。</p> <p>兒童轉換托嬰中心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p> | <p>兒童轉換托嬰中心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p> | |
| <p>第九條 托嬰中心於收取本保險保險費後二十日內，應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製發之保險費收據連同保險契約書，應由各托嬰中心存執。</p> | <p>第九條 托嬰中心於收取本保險保險費後二十日內，應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製發之保險收據，應由各托嬰中心存執。</p> | <p>訂定要保作業程序及規範。</p> |
| <p>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契約辦理。</p> | <p>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p> | <p>訂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依據，以維被保人權益。</p> |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定施行日期。</p> |

| 給付項目 | | 給付金額 | | |
|------|---------------------|------------------|---------------------------------|--------------|
| 死亡 | 喪葬費用 | 一百萬元。 | | |
| 殘廢給付 | 第一級 | 一百萬元 | 生活補助 | 滿一年：十五萬元 |
| | | | | 滿二年：二十萬元 |
| | | | |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
| | | | | 滿四年：三十萬元 |
| | 第二級 | 九十萬元 | 生活補助 |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滿二年：十五萬元 |
| | | | |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
| | | | |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
| | 第三級 | 八十萬元 | | |
| | 第四級 | 七十萬元 | | |
| | 第五級 | 六十萬元 | | |
| 第六級 | 五十萬元 | | | |
| 第七級 | 四十萬元 | | | |
| 第八級 | 三十萬元 | | | |
| 第九級 | 二十萬元 | | | |
| 第十級 | 十萬元 | | | |
| 第十一級 | 五萬元 | | | |
| 醫療給付 | 住院 | 住院保險金 |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 |
| | | 專案補助 | 一、限免交保險費兒童。 二、每一事故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 |
| | 傷害門診 |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 | |
| |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 | |
| 慰問金 |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 | | |

註：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 | | |
|----------------|---|------|-----|
| 編 號 | 5 | 提案單位 | 社會局 |
| 案 由 | 為訂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 | |
| 說 明 | 依據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有關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為接續本市兒童及少年事務之推動，擬新訂「臺中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 | |
| 辦 法 |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 | |
| 法制局 初審意見 | 如逐條說明表 | | |
| 法規委員會 預審決議 | 修正通過 | | |
| 法規委員會 決議 | 修正通過 | |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草案總說明

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業於100年11月11日修正通過，並於100年11月30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67831號令公布施行，並正式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明文「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之授權，接續本市兒童及少年事務之推動，爰訂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辦法共計十五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所稱之兒童及少年。(草案第三條)
- 四、編造財產清冊。(草案第四條)
- 五、兒童及少年財產資料之查調。(草案第五條)
- 六、支付兒童及少年財產必要費用之限制。(草案第六條)
- 七、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八、信託監護人之指定。(草案第八條)
- 九、監護人資料之提供。(草案第九條)
- 十、監護人之限期改善。(草案第十條)
- 十一、刑事責任之移送。(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監護人之改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受託人違背職務之解任。(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之施行日。(草案第十五條)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 法規會通過名稱 | 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 法規名稱。 |
| 法規會通過條文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訂定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符合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並設籍臺中市之兒童及少年。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設籍臺中市，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經法院裁定由社會局監護或於裁定前代為管理財產之兒童及少年。 | 本辦法所稱之兒童及少年。 |
| 本條刪除 | 第四條 本局得為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提出財產管理方法，聲請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指定或改定管理方法。 本局得於法院裁定後，提供監護人必要之協助。 | 兒童及少年財產指定或改定方法。 (法規會預審意見) 逾越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授權範圍 |
| 第四條 經法院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裁定之監護人應於收到法院裁定後三十日內，編造財產清冊及財產管理方法送社會局備查。但監護人為社會局 | 第五條 本局得依規定向財稅、金融或其他相關機關、機構查詢兒童及少年財產資料。 | 編造財產清冊。 |

| | | |
|---|---|--------------------------|
| 時免備查程序。 | | |
| <p>第五條 社會局得依規定向財稅、金融或其他相關機關、機構查詢兒童及少年財產資料。</p> | <p>第六條 監護人應於收到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另行指定或改定管理方法之裁定後三十日內，編造財產清冊及財產管理方法送本局備查，惟監護人為本局時免備查程序。</p> | <p>兒童及少年財產資料之查調。</p> |
| <p>第六條 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應以支付兒童及少年生活、醫療、教育及其他為兒童及少年利益之必要費用為限。</p> | <p>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應以支付兒童及少年生活、醫療、教育及其他為兒童及少年利益之必要費用為原則。</p> | <p>支付兒童及少年財產必要費用之限制。</p> |
| <p>第七條 管理兒童及少年財產之人於管理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經管之兒童及少年財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規定不做風險性之投資或參與共同信託基金。</p> <p>二、管理兒童及少年財產之人對於經管之兒童及少年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有利於己之處分及收益。</p> <p>三、兒童及少年財產現金總值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財產總值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得以設定信託方式管理之。</p> | | <p>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原則。</p> |

| | | |
|--|--|------------------|
| <p>第八條 監護人為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財產時，應以信託或金融業者為受託人，並指定公正人士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p> <p>監護人應於簽訂信託契約後十五日內，將信託契約一份送社會局備查。修改時，亦同。但監護人為社會局時免備查程序。</p> | <p>第八條 監護人為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財產時，應以信託或金融業者為受託人，並指定至少一位公正人士為信託監察人。</p> <p>監護人應於簽訂信託契約後十五日內，將信託契約一份送本局備查。修改時，亦同。惟監護人為本局時免備查程序。</p> | <p>信託監護人之指定。</p> |
| <p>第九條 社會局為瞭解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及信託情形，得通知監護人或受託人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稽核。</p> | <p>第九條 本局為瞭解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及支出情形，得通知監護人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稽核。</p> | <p>監護人資料之提供。</p> |
| <p>第十條 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予列管並通知限期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第四條規定將財產清冊或財產管理方法送社會局備查。 二、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將信託契約送社會局備查。 三、拒絕提供財產管理及支出情形相關資料，供社會局稽核。 | <p>第十條 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予專案列管限期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六條規定將財產清冊或財產管理方法送本局備查。 二、無正當理由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將信託契約送本局備查。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財產管理及支出情形相關資料，供本局稽核。 <p>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p> | <p>監護人之限期改善。</p> |

| | | |
|---|---|--|
| | <p>一、監護人編造之財產清冊虛偽不實，或拒絕主管機關稽核者。</p> <p>二、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持有人或管理人，隱匿兒童及少年財產、拒絕交出財產或所交財產不足者。</p> <p>監護人對於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及支出有不當情事，或依第一項受專案列管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本局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改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p> | |
|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移送檢察機關：</p> <p>一、監護人編造之財產清冊虛偽不實。</p> <p>二、兒童及少年之財產占有人或管理人，隱匿兒童及少年財產、拒絕交出財產或所交財產不足。</p> | | |

| | | |
|--|--|--------------------|
| <p>第十二條 監護人對於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及支出有不當情事或依第十條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社會局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改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p> | | |
| <p>第十三條 信託受託人對於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及支出有違背其職務或其他重大事由，社會局得協助兒童及少年及其監護人依信託法規定解任受託人並選任新受託人。</p> | <p>第十一條 信託受託人對於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及支出有違背其職務或其他重大事由，本局得協助兒童及少年及其監護人依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解任受託人及第三項規定指定或聲請法院選任新受託人。</p> | <p>受託人違背職務之解任。</p> |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p> | | <p>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p> |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之施行日。</p> |